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14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3年9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余笑兵先生、涂宗德先生、顾智成先生，独立董事符念平先生、汪志刚先生、祝福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笑兵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景德镇高新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为了深入落实公司“工业检测+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同时兼顾公司在光伏领域的拓展和延伸，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形成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光伏焊带及分布式光伏间协调发展，互相拉动的内循环发展新模式，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景德镇光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景德镇高新区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该项目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为19,445.35kWp，项目总投资为10,131.58万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建设景德镇高新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